

附件 1: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一) 行政许可类（共 41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26号） 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4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 年 5 月 28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4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划成片开发的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二十八条: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日内,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考古调查、勘探结束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应当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一、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二)在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文物考古机构,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进行专项考古调查,编制《文物调查工作报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认可后提交设计单位或建设单位。(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	--	--	--	--	--

		备案。（四）在工程实施前，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委托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单位，依据《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编制考古发掘计划，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初步审查后报送国家文物局。考古发掘单位依据发掘计划与建设单位签定工作合同，填报考古发掘申请书，经批准后实施。如发掘计划发生变更，应及时上报。二、基本建设工程中的考古工作，应以下规范进行（三）考古勘探考古勘探主要依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的已知文物点和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考古钻探，查明地下文物分布状况。《考古勘探工作报告》由文字、图纸和照片等部分组成。文字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范围、面积、堆积深度、勘探结果、保护意见等；图纸包括文物点分布图、勘探平面图等；照片包括工作场景、遗迹、遗物等。《考古勘探工作报告》应于勘探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四、加强管理，明确职责，确保基本建设考古工作顺利开展（一）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统一负责协调管理和组织实施。跨省区建设项目的考古工作，由工程所在地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并将实施情况抄报国家文物局；特别重要的考古项目，由国家文物局进行协调。省级以下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设项目的考古发掘工作。”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4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2.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				

		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2.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第一条：“开展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应严格履行以下工作程序（一）在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阶段，由文物考古机构收集建设项目涉及和影响区域内文物分布情况，提出初步文物保护意见，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向设计单位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三）在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阶段，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具有考古勘探资质的单位，根据《文物调查工作报告》对建设项目涉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受理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及和影响区域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点进行勘探，向建设单位提交《考古勘探工作报告》，提交前应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7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 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 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8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管理关系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应当报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改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9	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0	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1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2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3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4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5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 第十七条：“申领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文物保护工程资质等级的分级标准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审定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资质，颁发甲级资质证书。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审定本辖区注册企、事业单位的文物保护工程监理乙、丙级资质，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文物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3568297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中段 809 号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6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安装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7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变更）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8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注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一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三条《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按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电视节目的申请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19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0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业务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 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7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33 号）第五条 第一款 利用有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须按本办法规定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1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核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附件第 305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7 项：“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 45 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 50 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2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3.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如需购买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应当向核发其《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机关申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以下简称《订购证明》），并提交以下文件：（一）订购证明申请表；（二）《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三）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3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核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 第32号）第三条：市辖区、乡镇及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可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核（宾馆饭店以外机构）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03项：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实施机关：广电总局、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2.《《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五条：开办视频点播业务须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第六条：《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分为甲、乙2种。第十二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的，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1111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6	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2.《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安全管理办法》（2002年4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13号发布，2002年4月30日实施）第八条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运营单位从事广播电视传输业务须经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传输和转播节目，必须保证传输和转播节目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插播节目和广告，公共频道的传输转播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第十条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和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传输和播放广播影视节目。第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传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日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输覆盖网的建设、改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必须使用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工程竣工后，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7	区域性有线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规划、建设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8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核发（初审）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 第45号）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第二十一条 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2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核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许可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2015年8月28日修改）第四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取得《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第七条、第八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自有产权场地)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 11 日国务院令 第 228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 34 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非自有产权场地)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四条 第一款 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第二款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 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2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核发审核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2013年12月7日修改）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第二款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 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龙源路 1111 号广电大厦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3	导游证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4	导游证补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5	导游证 换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第八条：导游证有效期限为3年，导游证持有人需要在有效期满后继续从事导游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3个月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换发导游证手续。临时导游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并不得展期。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6	导游证信息变更（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7	导游证信息变更（地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 2.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令第263号）第四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导游服务公司登记，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8/	旅行社分社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39	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40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 年 4 月 25 日主席令第 3 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旅行社条例》（2009 年 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50 号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	1. 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 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 日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日		
			4. 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 日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 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外资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违法责任
行政许可类 41	外商投资旅行社分社注销申请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的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第十二条：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旅行社适用本章规定；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第二十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经营旅行社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经审核，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1日	否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审核责任（审核岗）：进行材料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权；依法应当听证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权。	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机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决定；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日		
			4.事后监管责任（事后监管岗）：加强对准予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1日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9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项，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下放至省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服务机构：行政事项服务科/广电科 服务电话:0391-3568438/0391-8797913 服务地点：焦作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二楼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窗口/ 焦作市旅游服务中心 投诉机构：驻局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3569315						

(二) 行政处罚类 (共 177 项)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规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违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批准的经营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处罚；变更演出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批准的经营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以假唱欺骗观众的；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备案，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出经纪人、个体演员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禁止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 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未按规定时间到所在地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处罚；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处罚；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处罚；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处罚；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处罚；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处罚；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处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处罚；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处罚；未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 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 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查封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扣押非法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赌博；从事邪教、迷信活动；吸食、注射毒品，卖淫、嫖娼；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的，情节严重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 年内被处以 3 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娱乐场所拒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美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艺术品经营单位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艺术品经营单位未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未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 5 年；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 5 年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 第二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57 号）第二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 政 机 关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处 理 ； 情 节 严 重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视 情 节 轻 重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 离 岗 培 训 、 调 离 执 法 岗 位 、 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等 处 理 或 者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转 让 或 者 抵 押 国 有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 或 者 将 国 有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作 为 企 业 资 产 经 营 的 ; 将 非 国 有 不 可 移 动 文 物 转 让 或 者 抵 押 给 外 国 人 的 ; 擅 自 改 变 国 有 文 物 保 护 单 位 的 用 途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法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的；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设施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擅自对其附属文物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考古勘查、勘探，擅自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未事先报请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国内新闻单位未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违反规定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处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擅自进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处罚；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频道，擅自截留、接传、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 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5 号）第二十一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广播电视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 号）第二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违反规定,或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从事违规活动,或无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安装任务的处罚	《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129 号）第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广播电视传输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持证单位违规行为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与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规利益关联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 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 权的，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 执法人 员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视情节 轻重给 予批评 教育、 离岗培 训、调 离执法 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 资格等 处理或 者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 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 执法人 员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视情节 轻重给 予批评 教育、 离岗培 训、调 离执法 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 资格等 处理或 者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 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第五十七条；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 4000 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 1 个月至3 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 30 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 行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使 职权的， 责令限期 改正；逾 期不改正 的，给予 通报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资 格等处理 ；情节严 重的，对 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 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 未履行法 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 使职权的 ，视情节 轻重给予 批评教育 、离岗培 训、调离 执法岗位 、取消行 政执法资 格等处理 或者依法 给予处分 ；构成犯 罪的，依 法追究刑 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3 号) 第二十二條：“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 至6 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 号)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354 号）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领队证；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领队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戴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 个月至 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不能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第五十条：“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旅游饭店（宾馆、餐馆、度假村）、旅游区（点）实行业星级、等级评定。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相应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与其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未取得服务质量星级、等级的，不得使用服务质量星级、等级标志或者称谓。”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 政 机 关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处 理 ； 情 节 严 重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视 情 节 轻 重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 离 岗 培 训 、 调 离 执 法 岗 位 、 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等 处 理 或 者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相关市场秩序内容实施监督检查。”《河南省旅游条例》（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9 号）第五条第二款：“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对旅游质量的监督检查和旅游投诉的处理。”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旅游经营者实行监督管理。各级旅游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的监督检查工作。”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的；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 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组织、接待旅游者，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的，以及出境旅游者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擅自分团、脱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拒绝履行合同的;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组织、接待旅游者，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七条：“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 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未载明相关事项的，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的，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九条：“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 1 个月至3 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 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在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二）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三）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 行法定职 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 权的，责 令限期改 正；逾期 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关于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暂扣导游证 3 至6 个月；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导 游 人 员 进 行 导 游 活 动， 欺 骗、 胁 迫 旅 游 者 消 费 或 者 与 经 营 者 串 通 欺 骗、 胁 迫 旅 游 者 消 费 的 处 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 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 处 罚 类	出境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 1 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 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225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出境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 2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54 号）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机 关未履 行法定 职责或 者违法 行使职 权的， 责令限 期改正 ；逾期 不改正 的，给 予通报 批评、 取消评 比先进 资格等 处理； 情节严 重的， 对直接 负责的 主管人 员和其 他直接 责任人 员依法 给予处 分；构 成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行政执 法人员 未履行 法定职 责或者 违法行 使职权 的，视 情节轻 重给予 批评教 育、离 岗培训 、调离 执法岗 位、取 消行政 执法资 格等处 理或者 依法给 予处分 ；构成 犯罪 的，依 法追究 刑事责 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对申请领队证人员不进行资格审查或业务培训，或审查不严，或对领队人员、领队业务疏于管理，造成领队人员或领队业务发生问题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组团社警告、取消申领领队证资格、取消组团社资格等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处罚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领队人员伪造、涂改、出借或转让领队证，或者在从事领队业务时未佩带领队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暂扣领队证3 个月至1 年，并不得重新换发领队证。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建设污染环境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在景区或者已经规划但尚未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地域内进行非旅游开发活动、建设损害景观整体效果的设施和污染环境的项目。”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村镇、古街区、古民居的保护和合理利用，不得毁坏具有特定历史价值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在景区内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或者抽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四项规定，攀爬、踩踏、刻划或者涂污文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遵守旅游文明行为规范，不得随地便溺、吐痰、乱丢垃圾，不得在景区等公共场所抽烟；...（四）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得攀爬、踩踏、刻划、涂污或者破坏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 政 机 关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处 理 ； 情 节 严 重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视 情 节 轻 重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 离 岗 培 训 、 调 离 执 法 岗 位 、 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等 处 理 或 者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经等级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等级认定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经营者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取得质量标准等级认定。未经等级认定的，不得使用等级标志和称谓。”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 政 机 关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处 理 ； 情 节 严 重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视 情 节 轻 重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 离 岗 培 训 、 调 离 执 法 岗 位 、 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等 处 理 或 者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导游向游客索取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 导游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导游证。” 第八十条第二款“导游应当为游客提供良好服务，不得向游客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欺骗、强迫游客购物。”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未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景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对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身高低于一百四十厘米的未成年人、残疾人、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实行门票免费，对人民教师、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以及全日制大中专学生实行门票半价。”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未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利用互联网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在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处罚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一百条：“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不得以户外俱乐部、微信公众号、QQ群、户外论坛、协会组织、保健品销售企业、物业公司等名义从事经营性旅游业务。”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 政 机 关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责 令 限 期 改 正 ； 逾 期 不 改 正 的 ， 给 予 通 报 批 评 、 取 消 评 比 先 进 资 格 等 处 理 ； 情 节 严 重 的 ， 对 直 接 负 责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行 政 执 法 人 员 未 履 行 法 定 职 责 或 者 违 法 行 使 职 权 的 ， 视 情 节 轻 重 给 予 批 评 教 育 、 离 岗 培 训 、 调 离 执 法 岗 位 、 取 消 行 政 执 法 资 格 等 处 理 或 者 依 法 给 予 处 分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 和 内 容 、 权 利 救 济 途 径 和 期 限 等 内 容 。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违法责任
行政处罚类	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20万元人民币的处罚	《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国家旅游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解除保险合同但未同时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期满前未及时续保，或者人身伤亡责任限额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 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是 否立案。	行政 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进行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 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 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岗）：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 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 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5. 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机关负责 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依 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 内容。	
			6. 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 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机构：焦作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3991818 服务地点：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 225 号 投诉机构：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3569852				